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潜力分析

曾昭睿¹ 陈经纬² 吴柏海³

(1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092; 2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北京 100732;

3 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714)

摘要:文章把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划分,通过贸易竞争优势指数比较两者之间关系,认为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木质家具出口贸易正处于互补性逐步增强的阶段。文章进一步测算了我国木质家具产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潜力,结果显示:中国对“一带一路”地区更具出口木质家具的贸易潜力。建议中国政府出台有关政策,鼓励中国木质家具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指导或者积极推动我国木质家具出口制造商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进行战略市场转移。

关键词:一带一路;木质家具;贸易竞争优势指数;引力模型;贸易潜力

中图分类号:F326.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338X(2017)04-0035-07

Analysis on Export Trade Potential of Chinese Wooden Furniture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s”

Zeng Zhaorui¹ Chen Jingwei² Wu Baihai³

1 School of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2 Institute of Financing and Banking,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3 China National Forestry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Beijing 100714)

Abstract: Chinese wooden furniture export is divided by the countries along the route of “the Belt and Road” or not. Through the comparison of trade competitiveness index between the two groups of countries,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wooden furniture export trade in China is in gradually increased complementary stage with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Chinese wooden furniture industry trade potential with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and the non “Belt and Road” is estimated. The result showed that Chinese wooden furniture export has more potentialities in “the Belt and Road” areas. It is proposed that Chinese government can introduce policies to encourage Chinese wooden furniture export with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and regions, introduce the guidance to actively promote Chinese wooden furniture export manufacturers to migrate market to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and regions.

Key Word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ooden furniture; trade competitiveness index; gravity model; trade potential

1 引言

加强我国木质家具等林产品对外贸易,既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林业产业发展、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又是发挥我国林业优势、加快林业“走出去”、促进优势产能国际合作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是居全球首位的木质家具生产出口贸易大国。同时,由于木质家具产业的发展能够带动营造林、人造板等全产业链的发展,因此,

木质家具业已经成为我国林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郑义等,2013)。然而,多年来,我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集中度过高,存在高度依赖美国、欧洲等主要贸易国家(地区)的问题(李富,2009),而且,这一趋势并未有明显的转变迹象,导致其出口容易遭受环境、技术、反倾销等各种名目的非关税贸易壁垒影响,阻碍我国木质家具业面向全球大市场发展,在全球化进程中发展失衡。

目前,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有效实

收稿日期:2017-01-20

作者简介:曾昭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研究方向:金融保险,健康保障制度。通讯作者:陈经纬,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经济金融理论。

施,我国与沿线国家的合作框架进一步扩大和加深,我国木质家具业能否从该战略中借力?我国木质家具产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否具有贸易互补性?我国木质家具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竞争力大小和贸易潜力如何(秦兰兰,2016)?这些问题都已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关注的现实问题。

本文首先分析了我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进行“一带一路”沿线与非“一带一路”沿线的分区处理,再通过计算贸易竞争优势指数对“一带一路”沿线及非沿线国家(地区)进行木质家具出口竞争力的比较分析,得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竞争力近年来逐步减弱,与我国贸易互补性逐年加大”的结论。接着,设置了出口国生产总值、人口数量、人民币汇率、出口国贸易竞争指数等多个影响木质家具出口额的因素变量,构建拟合程度较高的扩展引力模型,分别检验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木质家具出口贸易潜力值,验证了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木质家具出口贸易具有一定潜力的观点。

本研究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不仅可为国家和企业选择合理的目标市场提供参考,同时对更好地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有积极的作用(秦兰兰,2016)。

2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分布现状

目前,我国木质家具出口的国家范围覆盖超200个国家(地区)。本文以2015年中国木质家具出口统计数据为切入点,选择2015年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各国家(地区)的绝对份额和相对份额为分析对象。表1显示,在排名前30的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各国家(地区)的市场份额中,有4个国家市场占比超5%,8个国家的市场份额在2%~5%之间,其余国家市场份额均在0%~2%之间。排名第一的美国的出口额为45.78亿美元,远超排名第二的中国香港市场出口额的近3.8倍。排名前五的5个国家总市场份额达到了55.43%,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比较集中的状态非常明显。

在2015年中国的木质家具出口国家中排名前30的国家和地区中,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有新加坡、日本、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阿联酋、韩国、印度、文莱、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11个国家,其市场份额占21.2%,超过总市场份额的1/5,因此,选择这11个国家作为测算我国木质家具对“一

表1 2015年中国木质家具出口排名前30国家(地区)市场份额统计

出口国家/地区	木质家具出口额(亿美元)	出口国家/地区市场份额占比(%)
全世界	146.51	
美国	45.78	31.25
中国香港	12.01	8.20
新加坡	8.88	6.06
英国	7.74	5.28
日本	6.80	4.64
澳大利亚	5.21	3.55
沙特阿拉伯	5.14	3.51
马来西亚	4.17	2.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06	2.77
德国	3.72	2.54
加拿大	3.45	2.35
韩国	3.36	2.29
巴拿马	2.56	1.75
法国	2.40	1.63
印度	2.11	1.44
南非	2.02	1.38
其他亚洲	1.61	1.10
墨西哥	1.49	1.02
荷兰	1.29	0.88
意大利	1.08	0.74
比利时	0.89	0.60
中国澳门	0.87	0.59
文莱	0.81	0.55
尼日利亚	0.80	0.55
丹麦	0.76	0.52
瑞典	0.75	0.51
西班牙	0.74	0.51
菲律宾	0.66	0.45
泰国	0.66	0.45
印度尼西亚	0.59	0.40

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贸易的代表。出口到美国、中国香港、英国、澳大利亚、德国、加拿大、巴拿马这些非“一带一路”的国家和地区的比例占60%以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以,本文最终选择上述国家作为我国木质家具出口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代表,以此为下文的贸易竞争指数分析以及贸易潜力实证分析提供基础(廖明中,2015)。

3 “一带一路”沿线及非沿线国家(地区)贸易竞争指数分析

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合作空间为更为便利的国际贸易提供可能性,而贸易互补性则是国际贸易

的现实基础(孙亚君,2010)。

贸易竞争优势指数(Trade Competitive Index)表示一国进出口贸易的差额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能够反映一国某一产业部门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是否具有竞争优势(韩燕,2008)。本小节按前文对“一带一路”沿线和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分区,将两者分别看成一个整体,作为一个国家或地区,利用2005~2015年11年间各分区出口数据,测算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的互补性。其计算公式如下:

$$TC_{ij}=(X_{ij}-M_{ij})/(X_{ij}+M_{ij}) \quad (1)$$

式(1)中, TC_{ij} 表示*i*国*j*产品的贸易竞争优势指数, X_{ij} 表示*i*国*j*产品的出口额, M_{ij} 表示*i*国*j*产品的进口额。

表2为经计算得出的我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木质家具贸易优势指数TC。从表2中数据可以看出:我国木质家具贸易竞争优势指数数值超过0.9接近于1,这表明我国在木质家具出口方面具有极大的竞争优势。从横向比较,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TC指数近10年来均为负值,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明显偏小。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制造业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居多,我国与非“一带一路”地区在木质家具出口的互补优势更为明显,因此非“一带一路”国家仍然是我国主要的贸易伙伴。将表格数据按地区进行纵向比较,2005~2015年,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木质家具TC指数整体呈现U型变化趋势,而“一带一路”地区TC指数与我国TC指数的乘积自2011年以来经历由正值向负值的转变,且自2013年以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TC指

数的绝对值逐步增大,也就是说其与我国的贸易互补性正呈逐步增强的趋势。历史数据提示我们,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木质家具出口存在待发掘的潜力,在稳定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的基础上,把目光转向“一带一路”国家的出口,在“一带一路”地区处于贸易竞争力减弱的转折时期,配合我国“一带一路”战略优势,积极与沿线国家进行木质家具生产合作和市场开拓,对于我国木质家具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出口规模来看,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量在国际市场上占有重要的竞争位置;从出口对象来看,非“一带一路”国家仍然是我国主要的贸易伙伴,但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沿路沿海贸易政策优势,“一带一路”地区仍有很大的贸易发展潜力(王婷,2016);从贸易竞争优势来看,我国的木质家具产业具有极大的国际竞争优势,“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竞争力近年来逐步减弱,与我国贸易互补性逐年加大,因此目前“一带一路”地区处于贸易竞争力减弱的转折时期,在“一带一路”战略优势积极与沿线国家进行木质家具生产合作、完善木质家具出口市场,有助于本国木质家具产业的发展。

4 模型构建

本文通过木质家具市场贸易竞争优势指数的对比分析已知,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非“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相比都具有互补优势。在此基础上,本文通过分析中国木质家具出口额的影响因素,构建扩展的引力模型,进一步测算这些因素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表2 木质家具出口竞争优势指数统计

年份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额	中国木质家具进口额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额	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额	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口额	中国木质家具TC指数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TC指数	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TC指数
2005	46.560	0.687	33.310	25.799	98.742	186.575	0.971	0.127	-0.308
2006	57.510	0.907	33.641	25.764	107.153	191.087	0.969	0.133	-0.281
2007	66.420	1.731	38.284	32.369	124.758	201.465	0.949	0.084	-0.235
2008	68.280	2.401	38.117	36.264	130.388	193.473	0.932	0.025	-0.195
2009	75.880	2.314	32.654	27.017	104.825	151.029	0.941	0.094	-0.181
2010	105.600	2.803	36.053	29.910	104.719	170.544	0.948	0.093	-0.239
2011	113.180	4.019	33.816	34.457	119.305	172.240	0.931	-0.009	-0.182
2012	119.110	4.455	37.407	41.472	115.087	180.162	0.928	-0.052	-0.220
2013	113.390	5.114	39.167	42.269	116.923	187.260	0.914	-0.038	-0.231
2014	140.440	6.365	39.727	45.220	121.690	202.640	0.913	-0.065	-0.250
2015	146.510	6.627	38.877	44.539	112.382	207.671	0.913	-0.068	-0.298

数据来源:由联合国统计数据库整理得到。

(地区)的贸易潜力之影响。

4.1 解释变量的选取以及引力模型的构建

传统的引力模型起源于牛顿的万有引力,由 Tinbergen (1962)最先提出的,通常以出口额作为被解释变量,以双边的GDP、人口、两地距离作为解释变量(霍尚一,2008)。本文结合所研究的木质家具产业的特点,在传统引力模型的基础上新增汇率、出口国家木质家具贸易竞争指数(TC指数)作为解释变量,以是否同为WTO成员、出口国家是否设置了木质家具技术性壁垒作为虚拟变量(表3)。

根据以上分析,将木质家具出口初始模型设定为:

$$\ln value_{it} = \mu_0 + \mu_1 \ln FGDP_{it} + \mu_2 \ln FPOP_{it} + \mu_3 \ln EXR_{it} + \mu_4 \ln DIS_{it} + \mu_5 FTC_{it} + \mu_6 WTO_{it} + \mu_7 BL_{it} \quad (2)$$

4.2 样本的选取及数据来源

依据上文的分区选择,本文选取了“一带一路”沿线11个国家和非“一带一路”沿线7个国家共计18个国家,2012~2015年间的的面板数据作为样本,样本量共计72个,满足模型估计量 $n \geq 3(k+1)$ 的基本要求,数据量共计504个。中国对以上选取的国家出口份额在80%以上,数据具有代表性。

依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2002)编码,所研究的木质家具主要包括:HS940330(办公用

木家具),HS940340(厨房用木家具),HS940350(卧室用木具),HS940360(起居室/餐厅和商店用木家具)(乔桂荣,2013)。中国对各国的木质家具出口额以千万美元为单位,数据来源于UN COM-TRADE数据库。各国各年GDP现价美元以百亿为单位,各国各年人口数量单位为万人,数据均来自于世界银行统计数据库。各国货币兑人民币汇率由1美元兑各贸易国货币单位的年际平均值与单位美元兑1万人民币的汇率经计算得出,官方汇率的原始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统计数据库。中国与各贸易国(地区)之间的空间直线地理距离采用了中国首都北京至各国行政首都之间直线距离,使用百度地图测距功能测量得到,单位为公里。各国中除了巴拿马未加入世贸组织,其余国家均于2012年前成为世贸组织成员。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包括英国BS5852阻燃测试标准、欧盟EUTR木材法规(唐茜茜等,2016)、FSC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等会对我国木质家具出口产生影响的法律规定。

4.3 参数估计的回归结果及模型的调整

本文采用Eviews7.0利用所采集样本及设定模型进行最小二乘的回归,结果如表4所示。

从表4中可以看出,调整后的可决系数为0.59,给定显著性水平 $\alpha=0.05$ 时,查F分布表,得到临界值 $F_{0.05}(7,65)=2.15$,即是说,只要F统计量的值大于2.15,模型的线性关系在95%的置信度下是显著成

表3 各变量的含义、选取原因及其预测符号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	选取原因	预测符号	
被解释变量	Value _{it}	中国t年出口i国的木质家具出口额	以对各国的出口额反应出口规模的大小	
解释变量	FGDP _{it}	贸易国家i,t年的GDP	各贸易国历年的生产总值反应其经济规模总量,经济规模越大其潜在的进口能力越强,双边贸易流量越大(毕燕茹等,2010)	+
	FPOP _{it}	贸易国家i,t年的人口数量	反映该国木质家具制造业的生产能力和消费能力,人口越多,相应的生产能力增加,与此同时国内消费能力也增加,对外贸易的机会相应减少,产生两相对立的效应	未知
	EXR _{it}	i国货币t年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	代表贸易双方在国际金融市场的状况,人民币采用直接标价法,以一定单位(1、100、1000、10000)的外国货币为标准来计算应付出多少单位本国货币(人民币)(柯斌武,2014)。汇率越高,本币越贬值,对于外国购买者来说,本国的商品相对便宜,出口量增加	+
	DIS _{it}	中国与贸易国(地区)i之间的空间直线地理距离	距离的长短决定货物运输成本的大小,距离越大对双边贸易的阻碍越大	-
	FTC _{it}	贸易国家i的贸易竞争优势指数	在(-1,1)的范围内,贸易竞争优势指数越大,竞争力越强,对出口的依赖性越弱	-
虚拟变量	WTO	贸易国家是否为WTO的成员。属于WTO成员取1,非WTO成员取0	同为WTO成员会降低贸易壁垒,正向促进双边贸易	+
	BL	是否对我国木质家具出口设置木质家具技术性壁垒,设置取0,不设置取1	技术性贸易壁垒具有隐蔽性,是各国保护国内企业、争夺国际市场份额的有力手段,会对我国木质家具发展对外贸易产生障碍	-

表4 初始模型最小二乘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的标准差	T统计量	T统计量的伴随概率
LOG(FGDP)	0.699623	0.127560	5.484659	0.0000
LOG(FPOP)	-0.408495	0.116255	-3.513772	0.0008
LOG(EXR)	0.062341	0.049073	1.270392	0.2085
LOG(DIS)	0.048028	0.187272	0.256463	0.7984
FTC	-0.124519	0.177921	-0.699853	0.4866
WTO	-0.712577	0.537192	-1.326484	0.1894
BL	0.096842	0.274914	0.352262	0.7258
C	3.337054	1.970689	1.693344	0.0953
可决系数	0.630154	因变量均值		1.234495
调整后的可决系数	0.589702	因变量标准差		0.986064
标准误	0.631618	赤池信息准则		2.023376
残差平方和	25.53226	施瓦茨准则		2.276339
对数似然函数值	-64.84153	汉南-奎因准则		2.124081
F统计量	15.57787	D.W.值		1.330958
F统计量的伴随概率	0.000000			

表5 剔除不显著变量后模型的最小二乘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估计系数	估计系数的标准差	T统计量	T统计量的伴随概率
LOG(FGDP)	0.583765	0.099562	5.863333	0.0000
LOG(FPOP)	-0.323932	0.104522	-3.099166	0.0028
LOG(EXR)	0.082779	0.035189	2.352409	0.0216
FTC	-0.232866	0.156326	-1.489617	0.1410
C	2.852994	0.748818	3.809996	0.0003
可决系数	0.613885	因变量均值		3.537444
调整后的可决系数	0.590833	因变量标准差		0.985261
标准误	0.630234	赤池信息准则		1.981463
残差平方和	26.61202	施瓦茨准则		2.139564
对数似然函数值	-66.33266	汉南-奎因准则		2.044403
F统计量	26.63085	D.W.值		1.357401
F统计量的伴随概率	0.000000			

立的。将该数值带入 $\bar{R}^2 = 1 - (n-1)/(n-k-1+kF)$, 计算得到对应的 \bar{R}^2 (调整后的可决系数) 为 0.59, 可以判断本模型的总体线性关系显著。接着对每个解释变量进行显著性检验, 以判断是否作为解释变量被保留在模型中 (李子奈等, 2010)。在 25% 的显著性水平下, 自由度为 60 的 T 分布的临界值为 $t_{0.125}(60) = 0.679$, 观察最小二乘的估计结果, 解释变量 $\ln DIS$ 系数的 T 统计值为 0.256, BL 的 t 统计值为 0.27, 小于 $t_{0.125}(60) = 0.679$ 。未通过该显著性水平下的 T 检验, 由此推断自由度为 64 时也未通过 T 检验。此外 WTO 的估计系数符号为负, 不符合经济学原理。为此, 剔除变量 $\ln DIS$ 、BL、WTO, 将修正模型设为:

$$\ln value_{it} = \mu_0 + \mu_1 \ln FGDP_{it} + \mu_2 \ln FPOP_{it} + \mu_3 \ln EXR_{it} + \mu_4 FTC_i \quad (3)$$

再次进行 OLS 参数估计, 估计结果如表 5 所示。

为了比较未修正前模型及修正后模型, 在所解释变量个数不同的条件下, 多元回归模型的拟合优度, 我们使用赤池信息准则 (AIC) 和施瓦茨准则 (SC) 的标准, 修正后模型 $\bar{R}^2 = 0.59$ 较原模型有所上升, 同时 AIC 值和 SC 值都有所减少, F 值增加, 我们可以判断模型中总体线性关系显著成立, 拟合程度较好。

我们同时对各个参数进行 T 检验, $\ln FGDP$ 、 $\ln FPOP$ 、 $\ln EXR$ 系数的 T 统计量分别为 5.86、-3.10、2.35, 均大于显著性水平 5% 下自由度为 67 的 t 分布临界值, 而 FTC 的 T 统计量为 -1.49, 通过显著性水平 10% 的 t 检验。检验结果显示各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的影响显著。

本文选取的数据为面板数据, 是具有时序和截

表6 怀特检验结果

F统计量	0.718377	F检验的伴随概率	0.5824
怀特检验统计量	2.960958	卡方检验的伴随概率	0.5644

面双重性质的数据形式,异方差不仅会出现在时间序列上还将出现在横截面序列上,所以面板数据模型中的异方差问题要比单纯的时间序列或截面数据模型要复杂的多(陈海燕,2010)。因此,很有必要对本模型进行异方差性的检验。本文使用的方法为怀特检验方法,检验结果表6所示。

统计量 $nR^2=2.961 < c_{0.75}(8)=5.07$,不能拒绝同方差假设,得出结论模型不存在异方差。

调整后的模型各参数符号与上文中的理论假设相符合,都带有强现实解释性。根据表5中回归系数,由此得出本文具体的回归方程为:

$$\ln value_{it} = 2.853 + 0.5838 \ln FGDP_{it} - 0.3239 \ln FPOP_{it} + 0.0828 \ln EXR_{it} - 0.233FTC_i \quad (4)$$

5 中国木质家具出口不同国家以地区的贸易潜力分析

本文根据具体的回归方程,对2015年间,中国在“一带一路”和非“一带一路”地区的木质家具出口潜在贸易额进行“理想”状态估算,同时与实际贸易额相比较,分别对中国对非“一带一路”和“一带

一路”18个国家或地区的木质家具出口贸易潜力进行分析。

贸易潜力分析(表7)结果显示:中国香港、马来西亚属于贸易潜力成熟型($\ln value / \ln value' > 1.25$),表明中国对该国(地区)的木质家具出口贸易已经较为成熟,存在的贸易潜力较小;文莱、菲律宾、泰国三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属于贸易潜力潜在型($\ln value / \ln value' < 0.833$),表明对我国木质家具对该地区的出口存在较大的贸易潜力,有待开发;其余13个国家均属于贸易潜力成熟型($0.833 < \ln value / \ln value' < 1.25$),存在的贸易潜力小。对“一带一路”地区及非“一带一路”地区贸易潜力分别进行加权平均,显示“一带一路”地区的贸易潜力值小于1,数值上小于非“一带一路”地区的贸易潜力值,中国更具对“一带一路”地区出口木质家具的贸易潜力。

6 结论与建议

2015年,中国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正式发布(张广宇等,2015),它标志着中国政府更加主动且愿意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构建进一步开放的合作框架,木质家具作为附加值增长空间较大的林产品是中国调整产业结构、缩小区域差距、增强对外合作

表7 贸易潜力分析

出口国(地区)	出口量估计值 ($\ln value'$)	出口量实际值 ($\ln value$)	木质家具出口贸易潜力值 ($\ln value / \ln value'$)	平均出口贸易潜力值	
非“一带一路”国家(地区)	美国	4.97	6.13	1.23	1.04
	中国香港	3.62	4.79	1.32	
	英国	4.43	4.35	0.98	
	澳大利亚	4.31	3.95	0.92	
	德国	4.22	3.62	0.86	
	加拿大	4.04	3.54	0.88	
	巴拿马	3.03	3.24	1.07	
“一带一路”国家(地区)	新加坡	3.82	4.49	1.18	0.96
	日本	4.09	4.22	1.03	
	沙特阿拉伯	3.70	3.94	1.0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69	3.70	1.00	
	马来西亚	2.84	3.73	1.31	
	韩国	3.49	3.51	1.01	
	印度	2.67	3.05	1.14	
	文莱	2.91	2.09	0.72	
	菲律宾	3.59	1.89	0.53	
	泰国	2.64	1.89	0.71	
	印度尼西亚	2.08	1.77	0.85	

的重要助力,在“一带一路”战略条件下将带来发展机遇。中国木质家具业在现阶段的贸易合作伙伴关系基础上,借力于沿线国家的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强对“一带一路”地区的长期合作与投资关系,巩固双边未来战略发展,争取互利共赢,具有十分远大的前景。

木质家具作为附加值增长空间较大的林产品,在“一带一路”战略下拓展该产业不仅符合中国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导向,同时可解决本产业出口市场过于集中带来的发展障碍问题。本文研究结果表明:中国对“一带一路”地区更具出口木质家具的贸易潜力,我国木质家具的制造商积极推动出口市场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转移。同时,从出口木质家具贸易潜力可以推断,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林业合作潜力巨大,因此建议由国家林业局、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牵头,研究制定“一带一路”林业发展规划,把中国木质家具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列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配套措施之一,共同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和技术指导。

6.1 政策沟通

充分利用现有政府间合作机制,加强林业政策法规、产品注册、市场准入以及质量监管等方面的信息共享、行动对接和经验交流,为有条件的林业企业“走出去”搭建平台,为林业对外合作提供政策支持。深化多边合作机制,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林业合作交流高峰论坛,积极参与国际林业组织发展战略、运行规则、政策动态和标准规范的研究与制定,营造有利于林业国际贸易和海外发展的良好环境。

6.2 设施联通

以林业产业园、科技园等项目为载体,共同建立“一带一路”PPP工作机制,与沿线国家在绿色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强合作,积极推广PPP模式,鼓励和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推动绿色基础设施项目尽快落地。

6.3 贸易畅通

依托现有林产品展览贸促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林业”信息化等林业新业态,加强林业供给侧改革,建立以沿线国家/地区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木质家具等林产品贸易促进体系和营销体系。拓展林业贸易促进会的覆盖范围,支持在海外设立林业贸易服务机构,提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市场占比。支持有实力的林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租赁、联合投资等方式在沿线国家/地区建立分

公司或者子公司,建设全球林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和经济联盟。利用多边、双边自由贸易区谈判,推动木质家具等林产品贸易发展。

6.4 资金联通

成立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设立了专门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丝路基金,扩大了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优惠性质贷款规模,积极做好面向企业的政策指导、信息服务工作。鼓励国家政策性银行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木质家具等林产品贸易出口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木质家具贸易和产业发展项目合作。支持保险公司对木质家具等林产品贸易提供保险服务。贯彻落实和加强完善林业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贸易的税负减免政策。

6.5 民心相通

充分利用国际林联、粮农组织、亚太森林网络组织等国际和区域涉林机构组织,加强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人文交流和人才培养,尤其是注重熟悉林业情况、精通外国语言、熟悉贸易规则的复合型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训,加强沿线重点国家的林业贸易企业家交流培训,推动建设林业对外交流专家智库。

参考文献

- 毕燕茹,师博.中国与中亚五国贸易潜力测算及分析——贸易互补性指数与引力模型研究[J].亚太经济,2010(3):47~51
- 陈海燕.面板数据模型的检验方法研究[D].天津大学,2010
- 韩燕.中国服务贸易的竞争力分析[J].经济研究导刊,2008(18):187~188
- 霍尚一.中国水果出口贸易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D].浙江大学,2008
- 柯斌武.基于供求视角的价格水平分析[J].山东财经大学学报,2014(5):26~30
- 李富.中国木质家具出口贸易区域结构研究[D].南京林业大学,2009
- 李子奈,潘文卿.计量经济学[M].3.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乔桂荣.中国木质家具出口市场结构及发展对策研究[D].东北林业大学,2013
- 秦兰兰.“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丝绸出口贸易潜力研究[D].浙江理工大学,2016
- 孙亚君.中国与瑞士贸易互补性分析[J].中国商论,2015(34):118~121
- 唐茜茜,朱明源.警惕出口木质家具在欧美“碰壁”[J].质量与认证,2016(11):84~85
- 王婷.一带一路下浙江服装出口贸易潜力分析[D].浙江理工大学,2016
- 张广宇,沈兴菊,刘韞.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背景下的国际区域旅游合作研究[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53~58
- 郑义,刘燕娜,戴永务,余建辉.中国与木质家具主要出口国的贸易竞争关系分析[J].林业经济问题,2013(5):391~396

(责任编辑 赵 莹)